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202號

原告 周業春

被告 協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才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零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如附表所示，由被告簽發之支票2紙（支票號碼、票面金額、發票日、發票人、付款銀行、提示日均如附表所示，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屆期提示卻遭退票，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票款，及自附表編號2支票提示日即民國107年12月21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，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2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-6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

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(二)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；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，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1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系爭支票既係被告簽發而遭退票，則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發票人即被告給付票款800萬元，及自最後一張支票付款提示日即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800萬元，及自10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據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以8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 
書 記 官 陳威志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票據號碼 | 票面金額 | 發票日 | 發票人 | 付款銀行 | 提示日 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
(續上頁)

|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00000000 | 500萬元 | 107 年12<br>月12日 | 被告 | 高雄銀行<br>前金分行 | 107 年12<br>月12日<br>(亦為退<br>票日)  |
| 2 | 00000000 | 300萬元 | 107 年12<br>月21日 | 被告 | 華南銀行<br>小港分行 | 107 年12<br>月21日<br>(退票日<br>為翌日) |